

山西仟源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署《战略合作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本次签署的合作协议确立了双方战略合作伙伴关系，属于双方合作意愿和基本原则的框架性、意向性约定，具体合作事宜需另行商议和约定，具体实施内容和实施过程中尚存在变动的可能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本次签订的合作协议在短期内不会给公司带来收益，对公司 2020 年度的经营业绩亦不构成重大影响。签署本协议不涉及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为了进一步增强山西仟源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仟源医药”或“公司”）药物研发和盈利能力，根据公司发展战略并结合实际情况，公司于 2020 年 9 月 25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签署〈战略合作协议〉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与苏州晶云药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晶云药物”）签署了《战略合作协议》，在符合《上市公司章程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前提下，授权董事长根据具体合作项目和行业惯例决定《战略合作协议》项下具体合同的签署。

一、协议对方基本情况

协议方：苏州晶云药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945592897736

类型：股份有限公司(台港澳与境内合资、未上市)

注册地址：苏州工业园区星湖街 218 号生物纳米园 B4-101

法定代表人：陈敏华

注册资本：3138.951 万人民币

经营范围：生物制药领域内的技术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转让；化学产品、医药中间体、原料药的研发、测试、销售；所需原料和仪器的进口及化学产品及原料的出口业务等。（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晶云药物是一家专注于药物晶型研发服务和晶型技术产业化的创新型企业，拥有丰富的晶型研发和制剂研发领域的技术和经验优势。晶云药物向全球制药企业提供专业化的药物晶型研发解决方案，帮助其加速药物研发进度，为产品质量提供可靠的技术保障。晶云药物已主导或参与了全球 500 多家客户的超过 1,000 个化合物的晶型研发，合作对象包括了众多全球知名的大型制药企业和国内从事 1 类新药研发的公司。同时，晶云药物充分发挥自身在晶型研发领域的技术和经验优势，选取具有较高市场价值、技术门槛和专利壁垒的药物品种，进行创新晶型技术及产品开发。晶云药物已成功开发超过 70 个药物品种的创新晶型，适应症涵盖癌症、自身免疫、心脑血管、血液和神经系统等市场需求巨大的疾病领域，已成功支持和完成了数个美国和中国市场的原料药和首仿药的开发和申报。

公司与晶云药物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战略合作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山西仟源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苏州晶云药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为方便理解，除非另有说明，以下甲方、乙方除代称上述签约主体外，还包括其各自的子公司。

（一）协议背景与目的

基于甲乙双方在各自领域的优势，甲乙双方决定在利用创新晶型技术及制剂技术开发中国及美国市场首仿药及高端仿制药方面建立紧密合作，甲方可依托乙方技术优势、国际市场申报经验，同步布局国内和国际市场，不断开发出具有较高专利和技术壁垒的仿制药，丰富仟源医药产品线，加强仟源医药的核心竞争力与市场地位，乙方可借助甲方专业的国内市场研发、生产、营销能力及经验，将更多的创新晶型技术及制剂技术成果实现商业转化，利用创新技术改变制药行业，让人们早日用上高质量药物。

申请药品专利不仅是保护公司利益的合法手段，也是公司在市场竞争中采用的常见防御性策略。对于申请时间通常靠后的晶型专利可在药物化合物专利到期后继续保护药物，从而继续维持药物的专利壁垒，享受“晶型专利红利期”。

基于以上背景，甲乙双方经友好磋商，将积极致力于有较高专利及技术门槛的首仿药及高端仿制药的开发和产业化合作，秉持业务联动、优势互补的原则，建立并不断深化战略合作伙伴关系，充分发挥各自优势资源，共同做大做强。

（二）合作方式

1、甲方可评估乙方已突破专利的技术成果，双方共同探讨已有技术成果项目的原料药及制剂开发和商业化合作。共同将突破原研专利和技术壁垒的首仿药及高端仿制药推向上市，让民众早日用上高质量药物。

2、甲方单独或联合其他方开发的项目，有创新晶型技术开发的需求，将在同等条件下优先委托乙方进行创新晶型技术开发服务，相关知识产权归属由双方在开发前另行签署书面协议约定；乙方开发的在肾病相关、泌尿系统相关、血液肿瘤等疾病领域药物的新晶型技术和制剂技术成果将在同等条件下优先与甲方合作。

3、甲乙双方可共同发起立项，共同开发能够突破原研专利及技术壁垒的首仿药及高端仿制药项目。

4、2020年度，甲乙双方拟就一部分突破原研专利壁垒、具有较高技术门槛的项目达成开发和商业化合作。具体项目开发事项以甲乙双方书面签署的合同约定为准。

5、双方还将扩大战略合作，乙方定期向甲方分享已开发的新晶型技术和制剂技术成果列表，甲方如有内部开发新晶型的项目需求，应及时向乙方发出，由双方商议挑选项目合作，同等条件下甲方应优先与乙方合作。

6、本协议为战略合作协议，合作项目中具体事宜需在正式签署的书面合同中进一步予以明确。后续涉及的具体业务，均须另行签订书面合同，并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且符合双方的业务审批条件和办理程序的前提下进行，双方公司将按照各自的《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相应的决策和审批程序并根据法律法规的要求披露相关信息。

（三）合同的生效、变更与终止

- 1、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合同的有效期为5年。
- 2、本合同之增删或修改或终止，非经双方当事人以书面合同约定，不产生效力。
- 3、本合同为战略合作协议，合作项目中具体事宜需在正式合同中进一步予以明确。

三、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公司与晶云药物签署《战略合作协议》符合公司长期发展战略，有利于提升公司的药品研发水平及创新能力，有助于公司快速扩展和完善公司的产品结构，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和整体抗风险能力，不断提升公司盈利能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

四、风险提示

本战略合作协议系签约双方合作意愿的框架性、意向性、指导性文件，具体实施内容和进度存在不确定性，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 2、公司与晶云药物签署的《战略合作协议》。

特此公告

山西仟源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九月二十八日